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7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蕭體忠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0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體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補充「員警職務報告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。
- (二)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，且政府各相關機關業就酒醉駕車之危害性透過學校教育、大眾傳播媒體等管道一再宣導，為時甚久，又被告前已曾2度因酒後不能安全駕駛，分別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速偵字第17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及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3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（於本案未構成累犯），對於不應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規定，被告理應知之甚詳，竟仍又酒後騎車，且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25毫克，再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衡酌其品行、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

01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  
02 役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 
06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欣恩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  
12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4 書記官 吳育嫻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18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1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22 能安全駕駛。

23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5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26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18028號

30 被 告 蕭體忠 0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  
巷00弄○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體忠自民國113年9月19日15時許，在位於彰化縣00市00路之某檳榔攤，飲用酒類後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5時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6時25分許，行經彰化縣00市000街與000路口，因面色通紅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於同日16時32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25毫克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(一) 被告蕭體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 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
(三)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等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檢 察 官 林俊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 記 官 陳彥碩